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及调整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广州源海发展公司拟对“源海御景苑”项目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调整，并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根据《行政许可法》等规定，现将调整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立案号：2023160000003070

公示时间：10日

公示期限：2023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7 日

建设单位(个人)名称: 广州源海发展公司

建设位置：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基岗村与上境村

公示内容:

一、广州源海发展公司位于增城区仙村镇基岗村与上境村的“源海御景苑”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53760.9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为：增国用（2014）第GY000976号、增国用（2014）第GY00097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增规地证[2014]002号、增规地证[2014]003号，于2020年1月3日批复了该项目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54号）。项目方案共规划16幢高层住宅楼，55幢多层住宅楼，其中东区的商业以及住宅楼QE1-6、T1-6已售且竣工交付，多层住宅V1-41、V48、V50、V52-V62在售且竣工交付，公建GE1垃圾转运站、GE2文化活动站、GE3社区居委会、GE4/5公共厕所、GE6卫生站、GE7老年人服务站点、GE8托老所、GE9物业管理已全竣工并且部分已移交；西区的商业以及住宅楼QW1-4、S1-S6、T7-12均在售且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且GE1垃圾转运站、GW2公共厕所、GW3物业管理、GW4老年人服务站点、GW5文化活动站、YEY幼儿园已竣工验收并移交。

二、现送审规划方案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V49号低层住宅的轮廓基底及建筑面积，地上由492平方米调整为2732平方米，地下增加1463平方米。其余不作调整。

三、现方案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为：总用地面积为153760.9m²，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42578m²，总建筑面积457148平方米（增加3703平方米），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311510平方米（增加3703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280418平方米（增加3703平方米），配套公建建筑面积6782平方米（增加1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23362平方米（不变），地上非机动车库建筑面积948平方米（不变）；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45638平方米（不变），其中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139945平方米（不变），架空层建筑面积5693平方米（不变），容积率2.18（增加0.02），建筑密度28.7%（增加0.9%），绿地率30.3%（不变）。东西区经济技术指标详见附图。

四、具体详见附图。

附注：

1. 该图仅为示意图，以最后审批为准。

2. 利益相关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1) 信函反馈意见, 请邮寄至: 广州市增城区光明西路108号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城乡规划管理科。

邮政编码: 511300

咨询电话：82610177

(2) 网上反馈意见:

请登陆查询网址，在对应公示图下方直接发表意见

查询网址:

<http://ghzyj.gz.gov.cn/ywpd/cxgh/ghxkgsqb/pq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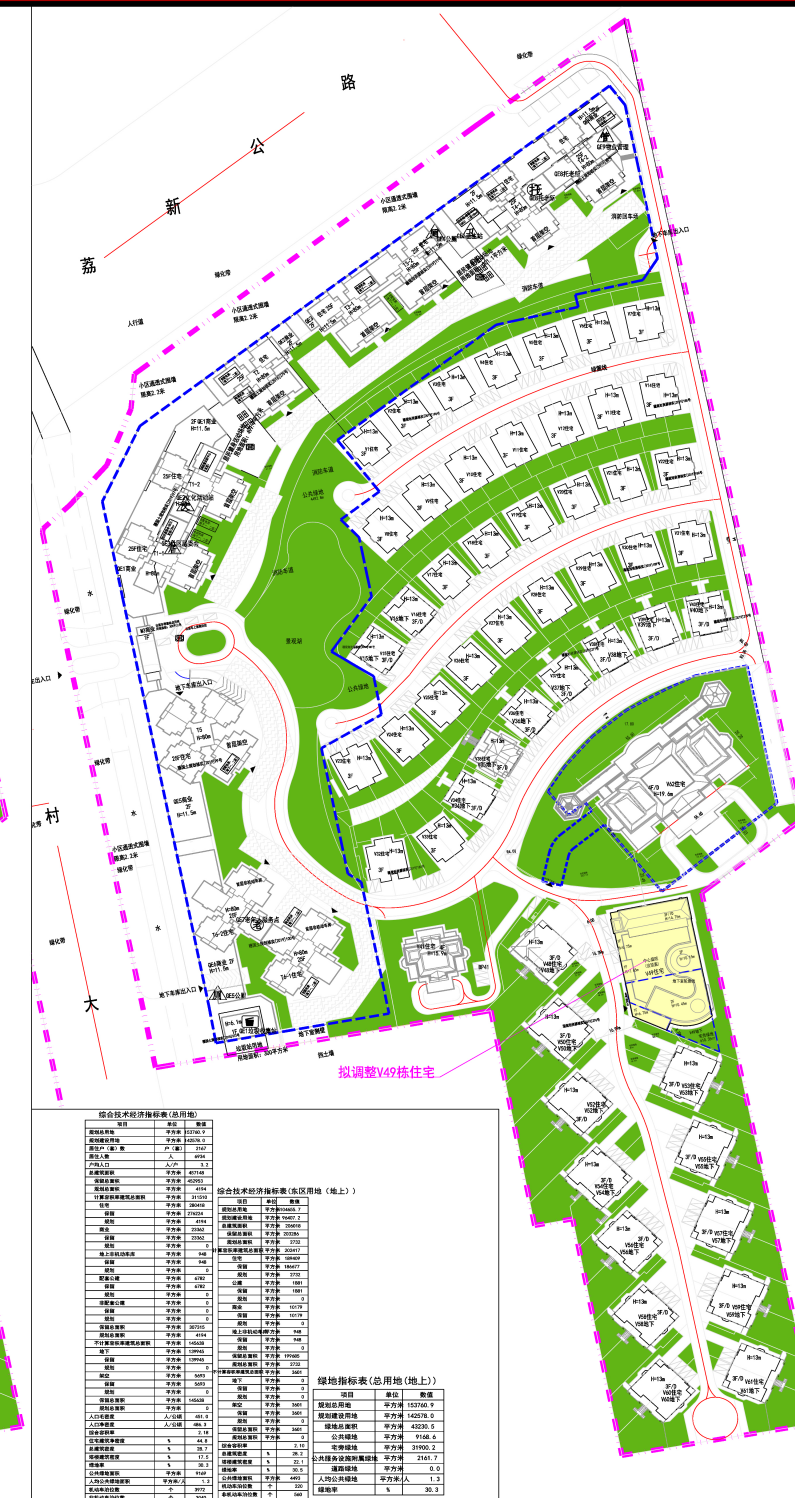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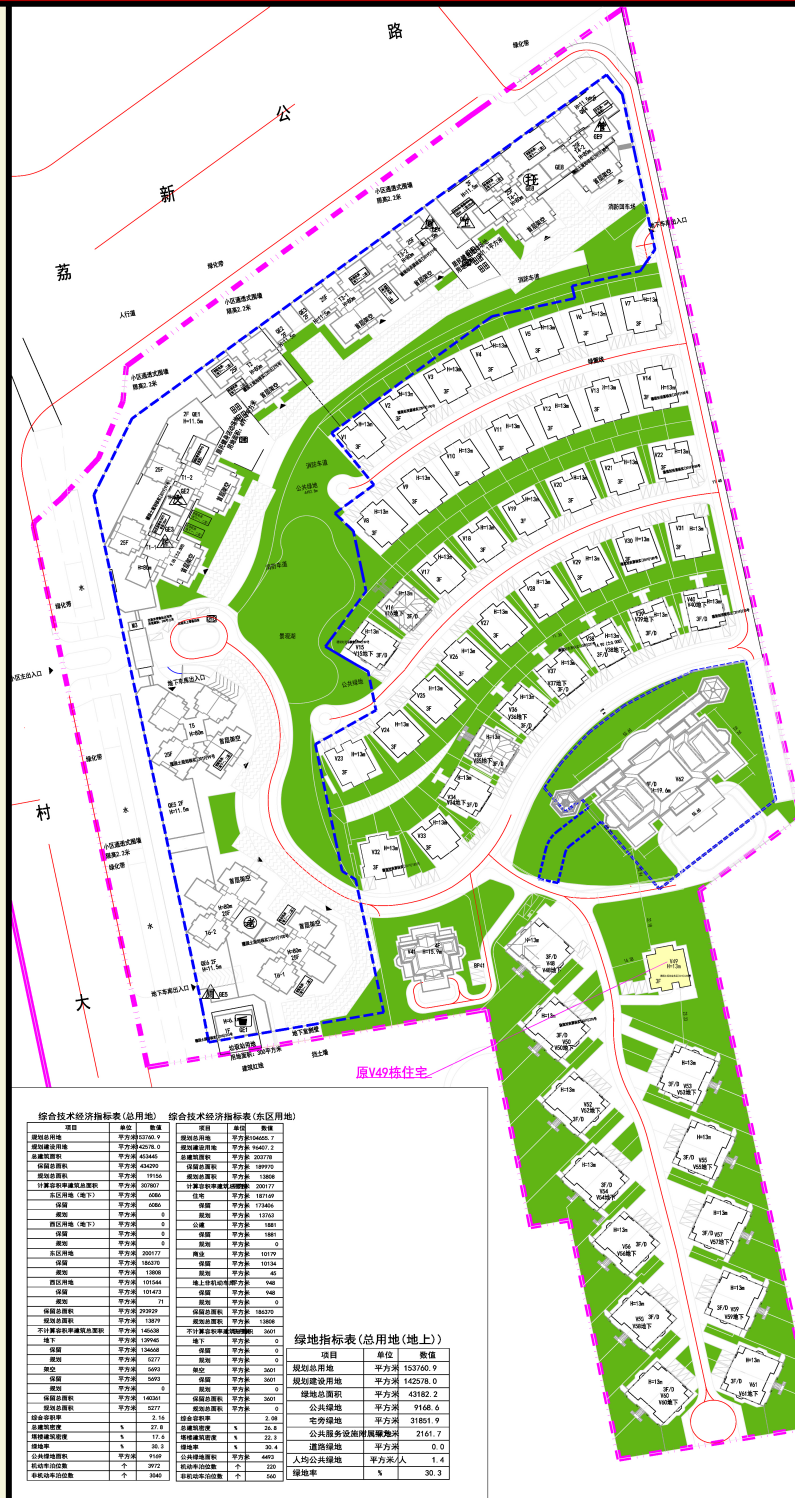
注意：所有反馈意见必须注明项目立案号

3. 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期限最后一天，网上反馈意见发表时间不应超过公示期限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4. 有效反馈意见:

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可在查询网址直接填写或下载填写《批前公示反馈意见表》），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5. 本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权。如要求听证的，应于本案公示期限内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



总平面示意图

